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

即 被 告 游添順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945號、第69957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6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添順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前開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具保人即被告游添順因詐欺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1 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可參。

(二)嗣本院依被告之住所，傳喚被告於民國113年6 月6 日下午4 時到庭，然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本院並依具保人即被告之住所函知應遵期於113年10月30日下午3時50分到庭，復經本院拘提被告無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拘票及報告書可稽。又被告無在監押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押全國紀錄表在卷為憑。綜上所述，堪認被告已經逃匿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1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梨敏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05

書記官 羅雅馨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